

惡劣天氣以外停課的應變措施

因應教育局第 9/2015 號通告，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而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另或遇有緊急情況，個別學校因應當時情況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而停課。學校在緊急情況下，將會作出下列應變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

一. 原則

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二. 措施：

1. 聯絡機制：

- a. 惡劣天氣以外應變相關安排會於每學年派發通告予家長，以讓其知悉。
- b. 當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另或本校遇有緊急情況，本校因應當時情況及或考慮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作出停課決定，校長指示各行政老師，啟動應變措施。級長及組長通知班主任或老師，總務主任通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員，校務主任通知職員職工，並指示緊急安排。
- c. 如有需要，學生輔導員諮詢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安排輔導予有需要的學生。
- d. 學校透過網頁發佈最新安排。
- e. 當值教職員回答家長之查詢。

2. 在緊急情況期間學校教職員之當值表

- a. 停課首日，所有老師如常回校，共同商討緊急應變措施。行政老師召開會議，訂定相關安排，編訂當值表等事宜。其他老師協助處理及安排。
- b. 在停課期間安排教職員於 8:00-4:30 當值、處理校務、照顧學童及回答家長查詢。

3. 在緊急情況期間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

a. 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學校接獲停課通知後，課程統籌主任通知中、英、數科主席啟動停課機制，安排發放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科主席繼而通知各級長發放合適的學習材料，安排如下：

停課 1-2 天	只發放電子學習材料：如 SA、網上練習、閱讀網址等
停課 3 天或以上	發放電子學習材料及紙筆課業

b. 考試安排

停課 1 天	該日考試將順延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停課 1 天以上	行政會議商議後決定延期或取消及有關跟進工作

c. 活動

學校接獲停課通知後，課外活動主任及活動之相關統籌老師商議，並與舉辦機構/負責人商議後作最後決定。不論項目收費與否，一般情況下活動將順延。學校之應變安排須在籌辦活動前預先向機構提出並確定合作協議承諾。

d. 午膳安排

- 開學前，總務主任與午膳供應商先共識教育局因惡劣天氣以外宣佈停課之退款安排。
-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總務主任須與午膳供應商跟進有關退款事宜。

e. 保母車服務

停課期間保母車服務將會暫停，訓育主任與保母車司機商討及跟進有關安排。

4. 學生輔導

- a. 學校停課期間，若家長向學校求助，校長先與學生輔導員商議，有需要會諮詢駐校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安排適切之輔導予有需要的學生。
- b. 復課後，老師若發現學生有需要接受輔導，可與學生輔導員商議，作出適切之跟進安排。

5. 學童照顧

在停課期間校舍保持開放，學校安排當值教職員照顧學童。惟有關之安排只支援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並其向學校發出求助而設。校舍開放時間為上午 8:20 至下午 3:30，家長須自行接送子女返放學及自備午膳。

6. 復課之各項安排

a. 教職員

當教育局發出有關復課之通函，校長與各行政老師訂定相關之安排及跟進工作。全體教職員於復課前一天回校作準備。

b. 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學校將依照教育局建議，處理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c. 首個上課日之安排

當教育局發出有關復課之通函，學校將照常運作。訓育主任將在首個上課日之早會向全體學生總結事件。如老師發現個別學生有需要接受輔導，可與學生輔導員商議，作出適切之跟進安排。

7. 其他

- a. 若於上課時間內宣佈學校停課，將參考教師手冊 3.3.5「緊急事件處理程序」作出應變安排。
- b. 有關傳染病爆發，學校將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應變措施，網址如下：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